

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印发《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统筹做好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(第三版)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要求，研究制定了《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各相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推行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理念渗透到各项工作中，正确处理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日常监管、部门监管和联合监管的关系。

二、统筹完善监管全覆盖制度

各部门要根据《清单》和《计划》，结合各自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统筹开展年度抽查工作，有序做好分类建库、抽取派发、人员匹配、实地核查、公示处理等环节工作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。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细化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加大对内部抽查事项的整合力度，持续拓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范围，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公开。

三、强化分级分类监管的统筹运用

要全面树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的理念，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，推动从无差别、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转变，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不断优化完善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。要加大对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常态化运用，将双随机抽查的比例、频次与企业信用风险状况挂钩，提高监管及时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

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企业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 月-11 月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2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企业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 1 次	3 月-11 月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3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企业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 月-11 月	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